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团字〔202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中国矿业大学“五四”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用实际行动为我校建设成为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贡献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在2021年“五四”期间集中对2020-2021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别及名额

1. 校级五四红旗团委标兵4个；

2. 校级五四红旗团委 8 个;
3. 十佳团支部 10 个;
4. 校级优秀团支部 (按团支部数的 10% 评选, 按比例分配名额);
5. 校级青年五四奖章 10 个;
6. 校级优秀团务工作者 6 名;
7. 校级十佳团支书 10 名;
8.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按团员数的 1% 评选, 按比例分配名额);
9.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按团员数的 3% 评选, 按比例分配名额);
1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按团员数的 0.2% 评选, 按比例分配名额);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申报条件

1.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从“五四”红旗团委中择优选出。在符合“五四”红旗团委评比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该班子建设好、主题活动好、支部建设好、活动阵地好，认真执行党和共青团上级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围绕学校中心发展目标开展具体工作，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至少有 1 项工作或活动在全校共青团工作中有示范作用和良好的影响力。

2. 申报优秀团支部的集体，要求在平时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支部团员理想信念根基，面向团员青年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能够引领良好的学习和活动风气，上一年度上级团组织工作全部认真落实。十佳团支部从优秀团支部中择优选出，除具备优秀团支部的评比条件外，还应具备团支部班子建设好、凝聚力强、有团的活动阵地等条件，组织制度健全有效，活动丰富多彩且富有创意，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成绩优异，在全校团支部工作中有示范作用和很好的影响力。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效果好、活动优的团支部将予以重点考虑。

3. 青年五四奖章将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中国矿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进行评选。

4. 优秀团务工作者从学校专职团干部中评选，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担任专职团干部 1 年及以上，积极组织开展共青团的工作和活动，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表现突出，能够起到示范作用，群众威信高，工作成效显著。

5. 申报“十佳团支书”的人选，必须在团支部建设方面扎实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各项要求，带领团支部取得突出的成绩；个人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未被评选为校级“十佳团支书”的人选，将授予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6.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评选。学生申请相关奖项的，要求在 2020 年度团支部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个人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

7. 本次团员民主评议和评比表彰工作的考评时间段为 2020 年全年至 2021 年 4 月。凡在此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团员不能参与本次评优。

三、评比办法

1. 本次评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民主评议和总结工作的基础上，由校团委按照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团员数量和团组织情况将部分表彰意向名额分配到各下属团学组织，并依据推荐、考核、调研和讨论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选。

2. 申报“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由学院团委（团总支）提交申报意愿，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报校团委审定，并进行综合考察后确定；“五四”红旗团委标兵根据学院团委（团总支）日常工作表现和取得成绩，在申报“五四”红旗团委的基础上择优选出。本年度校级“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和“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将依据前期中国矿业大学 2020-2021 年全校共青团工作考核的结果进行评比、确定，不单独组织申报。

3. 申报十佳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的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学院党委（党

总支）同意后，报校团委审定；十佳团支部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根据评比条件，在申报的优秀团支部中进行择优推荐，不超过 1 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凡申报十佳团支部的单位，须在申报表“是否申报十佳团支部”一栏中标注清楚，并附一份 15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未被评选为“十佳团支部”的，将授予“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4. 青年五四奖章由各单位根据评比条件择优推荐。评选活动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中国矿业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的通知》开展，具体由校团委审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校各部门进行综合评审。

5. 优秀团务工作者由各单位根据评比条件择优推荐，至多推荐 1 人，报校团委审定。本年度申报校级优秀团务工作者的个人，将按照前期中国矿业大学 2020-2021 年全校共青团工作考核的结果进行评比、确定。

6. 十佳团支书从优秀共青团干部中择优选出，除具备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比条件外，还应具体负责团支部书记工作，工作优秀且工作 1 年以上的团支部书记优先参与评比，积极组织校级“青年大学习”活动效果好、活动优的团支部书记将给与重点考虑。申请十佳团支书的，请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在填写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时注意排序并进行标注。

7.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以团支部为单位，在认真填写相应申报表和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推荐。经各学

院团委（团总支）审核，学院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报校团委审定。

8. 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学生组织评选推荐，由指导老师组织评选，由校、院团委（团总支）审定。

9. 各类申报表格在团委工作群下载，所有申报材料一律提交电子档。报送材料时请附本学院各类奖项公示纸质档一份。

四、时间安排

1. 4月8日-4月18日，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审查各类优秀名单及申报材料，经学院党委审核后，面向全院公示，于4月18日下午5:00之前报送校团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2. 4月19日-4月21日，校团委审核讨论确定各类奖项表彰名单。

五、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加强领导，严格把关，确保评选的公平性。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团内各类优秀的提名须经其所在团支部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民主程序推选产生，并上报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

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青年要把本次评优活动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引导和帮助广大团员青年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思想政治认识水平，为推进和谐校园建设积极建言献策，促进青年团员全面发展。

各级团组织要加大宣传力度，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级团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团员青年中的先进典型，介绍和推广团的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和团组织建设。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各级团组织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努力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五四”评比表彰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五四”评比表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优秀团干数	优秀团员数	优秀团支部数	优秀学生干部数
1	矿业学院	16	49	6	3
2	安全学院	10	30	3	2
3	土木学院	28	84	10	6
4	机电学院	18	54	7	4
5	信控学院	24	71	9	5
6	资源学院	14	42	6	3
7	化工学院	19	57	8	4
8	环测学院	18	54	7	4
9	电力学院	27	81	10	5
10	材物学院	17	51	10	3
11	数学学院	7	22	3	1
12	计算机学院	19	57	6	4
13	经管学院	23	70	8	5
14	公管学院	7	22	3	1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3	1	1
16	外文学院	6	18	3	1
17	设计学院	10	31	5	2
18	人文学院	10	30	4	2
19	体育学院	4	11	2	1
20	孙越崎学院	3	10	1	1
21	继续教育学院	3	10	1	1
22	徐海学院	80	241	22	16
23	附属中学	15	45	5	3
24	校级学生组织	20	30	0	40
25	学校相关部门直属团队	25	40	0	10

中国矿业大学团委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